

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2340 证券简称:格林美 公告编号:2022-052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.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情况:

(1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(2)会议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2年5月16日上午10:00

网络投票时间:2022年5月16日—2022年5月16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9:25;9:30至11:30;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会议主持人:许开华先生

(4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格林美有限公司会议室(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)

(5)召开方式: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6)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2年4月30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》、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》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,代表股份数495,963,3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.615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6人,代表股份数420,494,76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.4000%。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07人,代表股份数210,714,47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.405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数229,5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.00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,代表股份数210,494,97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.4002%。

3.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本次会议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1.议案名称: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668,995,7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4%;反对1,394,08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09,262,0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61%;反对1,403,78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3%;弃权5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。

2.议案名称: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668,995,7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4%;反对1,403,78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09,262,0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61%;反对1,403,78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3%;弃权5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。

3.议案名称: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议案名称: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668,995,7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3%;反对1,394,8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09,262,0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61%;反对1,403,78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3%;弃权5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。

4.议案名称: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668,995,7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3%;反对1,394,8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09,262,0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61%;反对1,403,78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3%;弃权5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。

5.议案名称: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668,995,7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3%;反对1,394,8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09,262,0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61%;反对1,403,78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3%;弃权5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。

6.议案名称:通过《关于修订<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668,995,7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3%;反对1,403,78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09,262,0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61%;反对1,403,78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3%;弃权5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。

7.议案名称:通过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(草案)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668,995,7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3%;反对1,394,8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09,262,0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61%;反对1,403,78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3%;弃权5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。

8.议案名称:通过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(草案)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668,995,7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3%;反对1,394,8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09,262,0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61%;反对1,403,78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3%;弃权5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。

9.议案名称:通过《关于修订<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668,995,7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3%;反对1,394,8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09,262,0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61%;反对1,403,78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3%;弃权5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。

10.议案名称:通过《关于修订<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668,995,7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3%;反对1,394,8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09,262,0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61%;反对1,403,78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3%;弃权5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。

11.议案名称:通过《关于修订<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668,995,7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3%;反对1,394,8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09,262,0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61%;反对1,403,78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3%;弃权5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。

12.议案名称:通过《关于修订<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668,995,7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3%;反对1,394,8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09,262,0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61%;反对1,403,78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3%;弃权5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。

13.议案名称:通过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(草案)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668,995,7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3%;反对1,394,8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09,262,0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61%;反对1,403,78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3%;弃权5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。

14.议案名称:通过《关于修订<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668,995,7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3%;反对1,394,8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09,262,0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61%;反对1,403,78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3%;弃权5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。

15.议案名称:通过《关于修订<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668,995,7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3%;反对1,394,8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09,262,0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61%;反对1,403,78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3%;弃权5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。

16.议案名称:通过《关于修订<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668,995,7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3%;反对1,394,8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09,262,0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61%;反对1,403,78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3%;弃权5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。

17.议案名称:通过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(草案)》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同意668,995,7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3%;反对1,394,8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09,262,0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61%;反对1,403,78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3%;弃权5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。

18.议案名称:通过《关于修订<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668,995,7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3%;反对1,394,8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09,262,0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61%;反对1,403,78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3%;弃权5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。

19.议案名称:通过《关于修订<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668,995,7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3%;反对1,394,8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09,262,0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61%;反对1,403,78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3%;弃权5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。

20.议案名称:通过《关于修订<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668,995,7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3%;反对1,394,8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09,262,0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61%;反对1,403,78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3%;弃权5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。

21.议案名称:通过《关于修订<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668,995,7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3%;反对1,394,8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09,262,0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61%;反对1,403,78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3%;弃权5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。

22.议案名称:通过《关于修订<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668,995,79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33%;反对1,394,84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7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209,262,092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061%;反对1,403,78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3%;弃权58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数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77%。